

2021 年第十九屆“理律杯”全國高校模擬法庭競賽

對各校參賽隊問題的答復

組委會對各院校代表隊提出的問題進行了梳理和答復。組委會認為：有些問題屬於對事實理解的問題，有些屬於應當按照司法實踐、行業慣例和社會環境自行分析和判斷的問題。對於案件材料中表述不清晰的地方，已做出相應修正。具體答復如下：

1. 書狀格式部分要求書狀“字形應使用宋體，字體大小應為五號”，請問是否書狀中各級標題、正文、目錄均為宋體五號？腳注的格式和字體大小是否有要求？

答復：請按照司法文書一般要求自行處理。

2. 伯樂公司的住所地在哪儿？

答復：在杭州西泠區。

3. 被告能否提出反訴？

答復：本案沒有設立反訴程序，但並沒有剝奪其訴訟權利。

4. 俊傑公司的盈利領域和其他業務有哪些？

答復：與其他大型互聯網公司業務相同。

5. 俊傑公司在相關市場的影響力如何（例如所擁有用戶數量占整個市場比例、用戶認知度等）？伯樂公司主營業務的開展是否高度依賴於俊傑公司所掌握的用户數據？伯樂公司是否還能夠從其他渠道獲取相同或相似類型數據？

答復：參見以上問題回復，根據賽題給定事實進行分析理解。

6. 原告俊傑公司的用戶協議是 2010 年至今的，還是 2010 年至今進行修改後 2021 年的最新版？因為在其中出現了“個人信息保護法”和“數據安全法”等字樣（第 4 頁）。

答复：没有修改过。具体提法是泛指这些领域中的法律规范。

7. 事实二（第 2 页 2.5 分享第 4 行）提到“平台会员”，（第 3 页 3.6 自动化处理第 2 行）“会员信息”，事实三提到（第 6 页第 1 行）“高级账号”、（第 6 页职业档案第 2 行）“会员”、（第 6 页倒数第三行）“会员”等内容，所谓的“会员”、“高级账号”分别指代哪个群体？（“会员”是否包含第三方平台？）如何才能成为会员？

答复：按照赛题给定事实和互联网行业的通行做法进行理解。

8. 俊杰公司《用户协议》中区分了会员与非会员上传的数据，那么成为俊杰平台会员是否需要付费？平台现有会员数量为多少？

答复：按照赛题给定事实和互联网行业的通行做法进行理解。赛题明确表明俊杰公司是 2010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成立的一家互联网公司。该公司建立了名为“俊杰平台”的职业社交平台，为职业人员分享个人专业信息、交流学术成果和了解业内发展动态提供便利和服务。

9. 第 8 页事实三第 5 行的“有关安全使用我们‘服务’的其他信息”和“两步验证”所指具体为何？

答复：按照赛题给定事实和互联网行业的通行做法进行理解。

10. 第 10 页第 7 行，“俊杰公司要求包括伯乐公司在内的其他机构使用网上公开信息或缴纳信息使用费实际上是垄断人才市场信息和人才交流的垄断行为。”是否应更正为“俊杰公司要求包括伯乐公司在内的其他机构停止使用网上公开信息或缴纳信息使用费实际上是垄断人才市场信息和人才交流的垄断行为”？

答复：伯乐公司的回复函措辞不甚严谨，但按照其上下行文，其本意为：“俊杰公司要求包括伯乐公司在内的其他机构停止使用网上公开信息或缴纳信息使用费实际上是垄断人才市场信息和人才交流的垄断行为。”此点已在随后的数度协商中明确。